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煜達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原案號：109年度易字第29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煜達犯業務侵占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照本院109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63號調解程序筆錄之記載向告訴人宏展肉品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繳回給宏展公司」之記載，應補充為「繳回給宏展公司，為從事業務之人」；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員警職務報告、被告鄭煜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告訴人代表人陳東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本院109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63號調解程序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已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12月27日起生效。惟前開修正，除修正標點符號之使用外，另配合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規定，修正罰金數額提高之倍數，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是前開修正事項，並不涉及犯罪成立要件或處罰效果等實質規範內容之修正，自無有利、不利之情形，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鄭煜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3次業務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1 罰。

02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刑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佳，其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4 取所需，竟因一時貪念，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所收取
05 、保管之款項，合計侵占現金新臺幣（下同）25萬8673元，
06 價值觀念實有偏差，造成告訴人公司之損害，其行為自有不
07 當，殊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公司
08 達成調解分期賠償其所受損害，有本院109年度中司刑移調
09 字第1663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易字卷），其犯
10 後態度尚可，且告訴人代表人陳東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
11 ：只要被告有還錢，希望給被告一次機會，不要追究了等語
12 （見本院易字卷109年12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兼衡
13 其犯罪動機、目的、具有高職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見本院
14 易字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未婚、無子女，
15 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無須扶養別人之家庭經濟
16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8 標準，以示懲儆。

19 (四)另查，被告前未曾有犯罪紀錄，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觸法網，犯後深具悔意
21 ，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且已與
22 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告訴人公司同意以分期給付之約定，
23 對被告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見本院易字卷所附調解程序筆
24 錄），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5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又按緩刑宣告
26 ，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
27 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
28 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依調解成立內容賠償告訴人公司
29 ，爰諭知被告應依本院109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63號調解
30 程序筆錄之記載向告訴人宏展肉品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
31 上開本院命被告支付予告訴人公司之損害賠償，得為民事強

01 制執行名義；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
02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4項、第75條之1第1
04 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併此敘明。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
06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7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8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查被告各次所侵占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雖屬
10 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然被告既與告訴人公司成立調
11 解，同意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業如前述，倘再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
13 將使被告除依上開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賠償告訴人公司之
14 損害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執行，或依法追
15 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益，倘被告日後確實
16 履行調解內容，已足以達剝奪其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反之
17 ，縱被告未能履行，告訴人公司亦得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為
18 民事強制執行名義，逕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亦可達
19 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從而，本案如諭知
20 沒收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1 2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
24 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74條第
25 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提起公訴，檢察官侯詠琪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龍忠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華鵲云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0360號

被 告 鄭煜達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巷00號10樓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煜達自民國 107 年 5 月中旬起任職於宏展肉品有限公司(下稱宏展公司)，擔任送貨司機，負責送貨及代宏展公司向客戶收取貨款，並應將向客戶所收取之貨款繳回給宏展公司。詎鄭煜達因積欠債務，需籌款還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之時間，載送貨品至如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之客戶，並向客戶代收如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之貨款後，即

分別將所收取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25 萬 8,673 元（即如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之貨款）先後予以侵占入己，並將款項挪為償還其私人債務之用。嗣經宏展公司會計人員對帳後發現有異，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宏展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煜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如附表所示時、地挪用客戶所交付貨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宏展公司負責人陳東源於警詢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佐證被告為其公司之司機，以及如附表示之貨款遭被告侵占之事實。
3	客戶檢貨確認單影本 4 張	如附表所示客戶所交付被告代收之貨款金額。
4	宏展公司公示登記資料	陳東源為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就如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各次犯行，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時間非同一或密切接近，彼此之間明確可分，具有各自獨立性，其犯意個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沒收部分：被告侵占如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之貨款，共計 25 萬 8,673 元，核屬被告本案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張凱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王禮語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客戶名稱	代收時間	代收即侵占金額
1	臺中市○○區○○路453號「長疆炭火羊肉爐北屯店」	108年9月11日	1萬4,250元
2	同上	108年9月24日	12萬1,200元
3	同上	108年10月7日	12萬3,223元
合計	25萬8,673元		